



新冠肺炎疫情不同场景下 区域核酸检测策略

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2022年7月



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》第九版

附件7：新冠肺炎疫情不同场景下区域核酸检测策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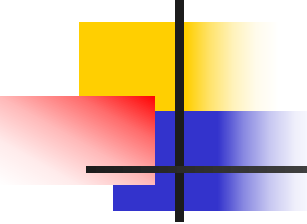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冠肺炎疫情不同场景下区域核酸检测策略

疫情发生后，在流行病学调查基础上，综合疫情发生地区人口规模大小、感染来源是否明确、是否存在社区传播风险及传播链是否清晰等因素进行研判，根据风险大小，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，确定区域核酸检测的范围和频次。

安排下沉干部和社区工作人员逐户敲门，摸清人员底数，组织引导区域人员分批分时参加核酸检测，确保“应检尽检、不落一户、不漏一人”

（三）区域核酸检测-1

- 
- 增加对不同规模城市开展区域核酸检测启动、终止和核酸检测策略：
 - 省会城市和千万级人口以上城市
 - 一般城市
 - 农村地区
 - 疫情发生后，如经流调研判满足以下条件：
 - ✓ 感染来源明确
 - ✓ 传播链清晰
 - ✓ 未发生社区传播
 - 无需对发生疫情的区开展全员核酸检测
 - 重点对风险区域和有时空交集的人员开展核酸筛查

(三) 区域核酸检测-2

➤ 省会城市和千万级人口以上城市

启动条件	检测范围	检测策略	终止条件
疫情发生后，经流调研判： • 传播链不清 • 风险场所和风险人员多 • 风险人员流动性大 • 疫情存在扩散风险	疫情发生所在区	每日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连续3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后，间隔3天再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； • 无社会面感染者可停止全员核酸检测。
	阳性感染者活动频繁、停留时间长的其他区，可基于流调研判，划定一定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。	原则上每日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连续3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； • 停止全员核酸检测。

➤ 发生跨区的广泛社区传播疫情时，**提级指挥**，由省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决定是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员核酸检测

(三) 区域核酸检测-3

➤ 一般城市

启动条件	检测范围	核酸检测策略	终止条件
疫情发生后，经流调研判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传播链不清• 风险场所和风险人员多• 风险人员流动性大• 疫情存在扩散风险	疫情所在市的城区	每日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连续3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后，间隔3天再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。• 无社会面感染者可停止全员核酸检测。
	城区之外的区域，基于流调研判，划定一定区域	原则上每日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连续3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• 停止全员核酸检测。

(三) 区域核酸检测-4

➤ 农村地区

启动条件	检测范围	检测策略	终止条件
疫情发生后，经流调研判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传播链不清• 风险场所和风险人员多• 风险人员流动性大• 疫情存在扩散风险	疫情涉及的自然村、涉及乡镇政府所在地及所在县城	每日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连续3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后，间隔3天再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；• 无社会面感染者可停止全员核酸检测。
疫情波及多个乡镇时	基于流调研判，扩大范围开展全员核酸检测。	原则上每日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连续3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；• 可停止全员核酸检测。



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指南

(第三版)



关于印发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指南（第三版）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2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（领导小组、指挥部）：

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区域核酸检测任务，实现“早发现、早隔离、早诊断、早治疗”，结合前期实践，我们对《全员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指南（第二版）》进行修订，形成了《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指南（第三版）》（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“医政医管”栏目下载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2022年3月18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

一、总体要求

在精准快速的**流调排查、社区管控**基础上，科学研判疫情传播风险，划定区域核酸检测范围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加强组织管理，**优化采、送、检、报流程**，进一步提升核酸检测质量和效率。

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，所在的设区市，包括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以上的超大城市，应当在24小时内完成划定范围的区域核酸检测任务。需要时，可通过区域内协同支援予以保障；必要时，可申请全国支援。



二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建立组织机制。设区市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下成立**核酸检测工作组**，由市委常委牵头，组织**卫生健康、公安、民政、交通运输、财政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生态环境、党委宣传部门**等相关部门，多方联动，建立扁平化工作机制，出现疫情时紧急启用，以设区市为单位，统筹协调区域核酸检测工作，掌握辖区全面情况，避免将工作任务简单分割下派给县区。

（二）制定工作方案。设区市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下**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区域核酸检测工作方案**，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负责人，理顺全链条工作流程，平急结合，适时开展预警式筛查演练。



二、组织管理

(三) 成立工作专班

- 1. 数据统计专班。**主要负责统一归口管理区域核酸检测所产生的数据信息，建立清晰的信息流转流程，专人收集、专人统计、专人上报。
- 2. 采检匹配专班。**主要负责根据核酸检测工作方案制定采检匹配计划，加强采检匹配的动态指挥和调整。需精确掌握全市可用于调动的核酸检测能力和各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、小区的人口底数，在区域核酸检测过程中，实时掌握采、送、检进度，避免检测机构忙闲不均或样本积压。
- 3. 样本转运专班。**主要负责科学测算运力需求，合理部署转运力量，与采检匹配专班密切配合，动态调整样本转运方案，保证各检测机构以最快速度进入饱和工作状态。



二、组织管理

(三) 成立工作专班

4. 阳性结果处置专班。主要负责统筹管理涉疫城市所有核酸检测阳性结果的处置工作（包括单采阳性和混采阳性），迅速协调完成信息流转、混采阳性的单采复核、单采阳性人员的转运工作。专班由120转运、公安、疾控和应急采样小分队组成。

5. 物资保障专班。主要负责区域核酸检测工作所需的各类物资估算、储备和供应保障，包括检测物资、防护物资、转运物资、消杀物资和必要的生活物资等，并建立有效的调用机制。其中，采样所需的耗材根据当地人口进行属地储备，市县统一调度。



二、组织管理

(三) 成立工作专班

6. 质量控制专班。主要负责区域核酸检测的质量控制，成立核酸采样督导组、核酸检测督导组，对采样人员操作、个人防护、实验室检测质控以及采样点和实验室内交叉感染防控进行监督督导。通过加强质量控制，最大限度减少假阴性或假阳性，杜绝出具虚假核酸检测报告的现象。

7. 医废处置专班。主要负责核酸检测各环节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、暂存、转运、处置等管理，根据医疗废物产生量的增减变化，及时调整清运频次，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处置。



二、组织管理

(三) 成立工作专班

8. 信息化保障专班。负责核酸检测信息系统的运行、监测，及时处理信息系统故障，保障系统安全运行，避免出现宕机或系统崩溃等问题；做好核酸检测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。

9. 综合管理专班。主要负责撰写区域核酸检测工作方案、核酸检测分析报告，以及核酸检测工作组内各工作专班的综合协调保障工作。

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摸清人口底数

各设区市落实“四方责任”，建立工作台账，通过网格化管理、拉网式排查，摸清辖区内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、小区实际管理人口底数。

（二）测算采样检测能力

均按照**24小时内完成**全市核酸检测的目标匹配采样和检测力量。其中，原则上，全部采样任务应当在6小时内完成；确有困难的，可在12小时内完成。按照每个采样台（2个采样人员）每小时采集120人的标准测算采样人员数量。

采用**10合1混采**检测



三、工作内容

(三) 细化采样方案

1. 采样点设置

一是科学规划采样点。可参考2000-3000人设置一个采样点，600-800人设置一个采样台，原则上以小区为单位设置采样点。

二是科学选择采样点。采样点应当选择空旷、通风良好、相对独立的场地，可选具备通风条件、独立空间的体育馆、展览馆、学校操场等场地。自然条件允许时鼓励设置室外采样点。

三是科学布置采样点。采样点内部划分等候区、采样区、缓冲区、临时隔离区、医疗废物暂存区，有效分散待检测人员密度。设置防护服穿脱区，配备手卫生设施、穿衣镜或防护装置。采样点需设立清晰的指引标识，保证人员单向流动，并明确采样流程和注意事项。

四是迅速建设采样点。要求采样点在2-4小时内完成规范建设和启用，



三、工作内容

(三) 细化采样方案。

2. 采样组织

以居民小区楼宇、自然村组、学校、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、公司、市场、宾馆等为最小单元，做到不缺户、不漏人。通过提前分时段预约、通知及采样等，减少人员在短时间内聚集，力争群众排队时间不超过20分钟，避免交叉感染。

3. 采样方式

根据目标人群已采取的管控措施确定采样方式。**集中隔离点及其他重点人群实行单采单检；**一般人群可实行10合1混采或20合1混采。

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四）落实采样力量

提前准备采样医务人员和信息录入人员，并开展相关培训。

在合理评估工作量的基础上，配备人员，按每个采样台应配备2名采样人员（须为医务人员，考虑换班）、1名信息录入人员，每个采样台每小时采集120人样本计算。

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五）样本保存与转运

检测样本应当低温（2-8℃）保存。在启动区域核酸采样1个小时后，应将首批样本转运至检测机构，使检测机构开始运行。后续样本可每半小时至2小时收集转运一次，**保证采集后3小时送达实验室。**

样本转运专班根据实际需求，估算转运所需的专用车辆、人员和转运箱数量，做好**车辆、人员和转运箱**等物资的储备和调用。

做好核酸样本转运过程中的**人员防护和物品消杀**工作。样本转运箱封闭前，须使用75%酒精或0.2%含氯消毒剂消毒容器表面。



三、工作内容

(六) 加强信息化支撑。

1. 建立核酸检测信息系统。

各省份统筹设区市区域核酸检测信息系统建设。信息系统要实现相关信息的快速、准确录入，包括受检者信息（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居住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和采样信息（采样点名称、所在区县、样本编号，样本采集的日期、时间、采集部位、类型、数量），迅速反馈疑似阳性样本的受检者信息。实现核酸检测采、送、检、报信息的快速准确和实时监测，做到核酸检测工作的全流程管理。上线使用前，须按照每10分钟完成实际管理人口数10%的人群采样的标准，提前进行压力测试，确保信息系统稳定性。



三、工作内容

2. 做好采、送、检匹配。

启动区域核酸检测前应提前做好采、送、检匹配，并进行动态调度。一是根据已设置采样点的采样能力、各检测机构的实际检测能力，提前做好划片送样的匹配。二是根据核酸检测机构的实验节奏，分批次送样，动态调度，做到“不空机、不积样”，充分利用好各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。

3. 核酸结果反馈。

各设区市要及时反馈核酸检测结果，做到采、送、检各环节信息准确，及时向公众提供检测结果查询方法和途径，提前做好查询服务系统压力测试，保证群众采样后24小时内能够查询到结果。

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七）保障物资供应。

按照“宁可备而不用、不可用而无备”的原则，启动区域核酸检测工作前，要提前做好物资保障工作。

保证检测所需采样管（单管、10合1、20合1等，建议使用灭活型采样管）、咽拭子（鼻咽、口咽）、检测试剂、医用耗材、防护用品、消杀用品等物资充足供应，且质量优良、型号规格适宜，办公用品、必要的生活用品等物资充足供应。

采样点的物资储备要充分考虑雨雪、低温、高热、台风等特殊天气的因素，根据采样点的布局进行清单式、台账式的储备管理。



四、科学确定检测策略

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》第九版

附件7：新冠肺炎疫情不同场景下区域核酸检测策略



五、规范阳性样本处置流程

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》第九版

附件2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初筛阳性人员管理指南



六、加强核酸检测质量控制

（一）加强采样质控

核酸采样督导组采用分片包干的形式巡回指导各采样点，规范采样操作、个人防护和交叉感染防控等相关工作，指导各采样点做好现场秩序维护，加强已采集样本的保存管理，确保采样工作高质高效。

（二）加强检测质控

核酸检测督导组建立蹲点督导机制，组织专家对各检测机构进行点对点蹲点督导。实验室性能验证、室内质控、室间质评等按照《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手册（试行第二版）》相关要求执行，保障检测质量。首次采用20合1混采检测的地方，要按照《新冠病毒核酸20合1混采检测技术规范》，加强培训和组织实施。严格落实实验室准入和人员准入要求，制定实验室标准化流程，严防实验室污染和实验室内交叉感染。



七、规范人员等相关管理

(一) 规范人员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

各地应按照《生物安全法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（第二版）》等规定，按要求进行实验室备案，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，防范生物安全事件发生。加强医务人员及其他非医务人员的感染控制培训、区域核酸检测信息系统应用培训。

采样人员、实验室检测人员防护要求按照《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手册（试行第二版）》执行。当地要做好统筹协调，加强对参与核酸采样、检测人员的关心关爱，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。



七、规范人员等相关管理

(二) 加强医疗废物处理

各地应规范医疗废物管理，做好医疗废物收集、包装、无害化处理、暂存、交接和转运等工作，使用双层包装袋盛装医疗废物，有效封口，确保封口严密，确保医疗废物包装无破损、无渗漏。

医废处置专班要及时协调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，处置转运采样点和核酸检测机构的医疗废物。**核酸采样点**产生的医疗废物要**当日清运**；**核酸检测机构**产生的医疗废物在暂存条件允许时，**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**，医疗废物产生量激增无法安全暂存时，要当日清运。